

監管概覽

如下所列為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業務運營的法律法規概述。

有關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公司的成立、運營及管理受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隨後於2014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廣州維港為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的建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收和勞務事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2016年9月3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規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3日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了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備案或批准」程序，使商業領域不受特殊管理辦法限制的外商投資僅須完成備案，而毋須申請批准。特殊准入管理辦法須由國務院批准頒佈。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的通知，特殊准入管理辦法參照《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中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行業、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及鼓勵外商投資行業的相關法規執行，該等法規載有有關於中國不同行業內外商投資限制的股權及高級管理人員等方面的規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2018年版)》」)撤銷了《目錄》中規定的外商投資進入負面清單，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清單繼續生效。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於2018年6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及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根據特殊准入管理辦法毋須審批，而應當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17年最後修訂的《目錄》及《負面清單（2018年版）》，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鼓勵類項目、允許類項目、限制類項目及禁止類項目。該等法規旨在引導外商投資優先行業，限制或禁止投資其他行業。若投資鼓勵類行業，外商投資可通過設立中外合資企業來進行。若屬與限制類行業相關的外商投資，可通過設立中外合資企業來進行，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在某些情況下，須根據具體行業情況設立將由中方持有最低股權比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有與禁止類行業有關的外商投資均不獲允許。任何不屬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別的行業，均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環保技術研發、環保技術諮詢、環保技術解決方案設計及其他環保產業屬《目錄》中允許的項目類別。因此，外國投資者可通過設立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參與中國境內的環境保護項目的建設及運營。

註冊資本制度

根據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並自1987年2月17日起生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比例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註冊資本，應當與生產經營的規模、範圍相適應。根據《暫行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在三百萬美元以上至一千萬美元（含一千萬美元）的，其註冊資本至少應佔投資總額的50%；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在一千萬美元以上至三千萬美元（含三千萬美元）的，其註冊資本至少應佔投資總額的40%；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在三千萬美元以上的，其註冊資本至少應佔投資總額的三分之一。外資企業的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比例，參照《暫行規定》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法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權制定中國環境質量標準和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殘留物、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中國依法採納排污許可證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而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但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現階段從事環保技術研發、環保技術諮詢、環保技術解決方案設計的業務，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不需要就污染物的排放取得相關許可證。

固體廢物污染

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使用者對其產生的固體廢物依法承擔污染防治責任，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從事收集、貯存、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向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經營許可證。禁止無經營許可證從事危險廢物收集、貯存、利用、處置的經營活動。但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現階段從事環保技術研發、環保技術諮詢、環保技術解決方案設計的業務，不涉及危險廢物收集、貯存、利用、處置的經營活動，不需要就危險廢物經營活動取得相關許可證。

監管概覽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

根據國務院發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2月7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危險廢物的收集、貯存及處置的單位須向縣級或以上市政環境保護監管部門取得危險服務經營許可證。無有效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或不完全遵守許可證的單位不可從事危險廢物的收集、貯存及處置經營活動，否則違法所得將被沒收，且有關實體將被處以罰款（罰款金額視違法所得而定）。但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現階段從事環保技術研發、環保技術諮詢、環保技術解決方案設計的業務，不涉及危險廢物收集、貯存、利用、處置的經營活動，不需要就危險廢物經營活動取得相關許可證。

水泥窯協同處置

根據環境保護部發佈並於2017年5月27日生效的《水泥窯協同處置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審查指南（試行）》，水泥窯協同處置危險廢物單位，是指開展水泥窯協同處置危險廢物活動和輔助水泥窯協同處置的危險廢物預處理活動的獨立法人或由獨立法人組成的聯合體。水泥窯協同處置危險廢物單位應根據《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的規定，申請領取危險廢物收集、貯存、處置綜合經營許可證。但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現階段從事水泥窯平行廠解決方案的研發，用於在水泥窯的平行焚燒窯內對危險廢物進行預處理，然後再於水泥窯內對該危險廢物進行進一步燃燒，不涉及危險廢物收集、貯存、利用、處置的經營活動，不需要就危險廢物經營活動取得相關許可證。

城市生活垃圾

根據於1993年8月10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7年4月28日修訂並於2007年7月1日生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的企業，應當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服務許可證；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的企業，應當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但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現階段從事城市生活垃圾處置的環保技術的研發業務，不涉及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或處置，不需要就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業務取得相關許可證。

監管概覽

油泥處置

根據於1998年1月4日頒佈並於1998年7月1日生效，於2016年6月14日修訂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油泥被視為危險廢物。根據《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危險廢物的收集、貯存及處置的單位須向縣級或以上市政環境保護監管部門取得危險服務經營許可證。但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現階段從事油泥處置技術的研發業務，不涉及油泥處置，不需要就油泥處置技術研發活動取得相關許可證。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從事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風險管控、修復、風險管控效果評估、修復效果評估、後期管理等活動的單位，應當具備相應的專業能力。然而，現行的中國法律並未規定此類專業能力的具體條件或要求。

建設項目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於2016年7月2日修訂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有關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的環境影響登記表，並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或備案。建設項目建設過程中，建設單位應當實施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的環境保護對策措施。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生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已獲實行。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始動工時或動工前或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

監管概覽

表。此外，於建設項目的某個建設階段或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的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以進行驗收。但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現階段從事環保技術研發、環保技術諮詢、環保技術解決方案設計的業務，不涉及建設項目，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均不需要就建設項目報批環境影響評價。

監管概覽

有關建設工程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許可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於2014年8月31日最後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根據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生效、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從事建築施工的企業受安全生產許可制度規限，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新疆沃森持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建築業企業證書**」）。因此，新疆沃森獲准在其建築業企業證書所規定的類型及等級範圍內參與建築工程。新疆沃森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未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建築業企業資質

根據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1998年3月1日生效、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根據於1995年10月6日頒佈並於1995年10月15日生效、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所有的建築活動均須符合國家建築工程安全標準，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資質條件，劃分為不同的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核合格，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新疆沃森持有《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資質類別及等級為環保工程專業承包2級，但現階段我們主要聘用分包商（如合約製造商）開展我們受委託項目的建造工作，新疆沃森及我們在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暫未實際從事建築活動。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個人或企業可申請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的專利權。發明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的有效期限則為10年，均自申請日期起生效。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商業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3年8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專用權須限於已獲批註冊的商標以及商標用途已獲批准的貨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從註冊之日起計為期十年，及隨後可予延長，每次續展期限為十年。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而對相同或類似貨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根據該規定，侵權人將被要求承諾停止該侵權行為、作出補救行動及支付賠償等。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生效、於2010年2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保護擴展到軟件產品，且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提供自願註冊系統。

根據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關於外匯兌換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可就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但不可就直接投資、貸款、返還投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除非已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及已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取代外管局142號文、外管局59號文及外管局4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修訂了19號文的若干條款。根據外管局19號文和外管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經營範圍所允許，否則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借款。違反外管局19號文或外管局16號文可導致行政罰款。

自2012年以來，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若干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現有外匯兌換程序。根據該等通知，各種特殊目的的外匯賬戶的開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另外，國內公司可向其境外附屬公司提供跨境借款，亦可向其境外母公司及聯屬人士提供跨境借款。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2013年5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

監管概覽

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相關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外管局13號文將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則執行境內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權利轉授予銀行，從而進一步簡化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外管局3號文」），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原始版本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損失。此外，根據外管局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須參照董事會規定的比率將其各自的各年度累計利潤的一部分進行分配。中外合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關於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建立或控制境外實體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在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包括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運營期限變更）、投資額度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後，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信息。

監管概覽

外管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外管局13號文，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向合資格銀行登記所建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然而，先前未遵守外管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提出的補救登記申請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管轄。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不得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或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名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股票期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股份期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股份期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外管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未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行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監管概覽

關於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中國未成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其自中國取得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即在企業所得稅方面按中國國內企業類似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事實上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提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其為釐定簽約國居民是否屬於「中國稅務條約及類似安排項下收入項目的受益所有人」提供了指引。根據9號文，受益所有人通常須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而代理人則不會被視為受益所有人故而不符合資格享有該等權益。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於2011年10月28日由財政部最後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於2017年11月19日被廢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

自2011年11月16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規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對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在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增值稅試點方案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認證及諮詢服務。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增值稅試點方案推行後，我們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按6%或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應稅銷售活動的增值稅率由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

監管概覽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根據於2006年8月8日由中國證監會等六家中國監管機構通過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國內公司增資而使國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在中國境內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並收購國內公司資產及經營該等資產時，或收購國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並經營該等資產而建立外商投資企業時，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國內公司為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其證券。

勞動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間的勞務關係須以書面方式訂立。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數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有供款的僱主可能被罰款及責令補足。